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6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5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2）006 号

2.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90 万元/年

5.项目最高限价：90 万元/年

6.采购需求：根据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水质自动站相关运维要求及合同内容，对贺北工业园、钢材市场、仕尚、厚恕及五巷 5 个水质自动站完成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最终确保 5 个水站正常实时运行。

7.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 3 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9.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获取：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如下：

（1）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2）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详见附件2）；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式2份）

3. 售价：伍佰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

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3.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3 年、预算金额为 90 万元/年、当年安排数为 90 万元。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3. 疫情期间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 4）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需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绿码）、行程码，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登记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环府路 28 号

联系人：徐晓云

联系方式：0519-86310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9-33 号 3 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 3 楼)

联系方式：黄文成 0519-888653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文成

电 话：0519-88865352

附件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采购文件时填写)
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号码:
	手机:
	电子信箱:
投标单位确认	(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	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格式不限）。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u>2022年11月9日14时00分</u>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3楼(阳湖名城小区北大门东3楼)）。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相关疑问（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采购文件的询问内容”）加盖公章后发送至邮箱（czxycxm@126.com）进行咨询，如口头可解释的问题亦可电话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8865352；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9-33号东3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3年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1.5%，100万元（含）—500万元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3000元整计取； 缴纳时间： 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进口产品

4.1.1、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正版软件

4.5.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信息安全产品

4.6.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

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的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一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6、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开标

17.1、采购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或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17.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17.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17.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9、评标委员会

19.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1、确定中标人

21.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废标

23.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签订合同

24.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询问与质疑

25.1、询问

25.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质疑

25.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5.2.5、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代理费

26.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5	信用承诺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4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16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7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

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条不适用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本条不适用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 30 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主观分	30		
2.1	管理制度	5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等制度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2	运维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细则及具体运维方案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3	保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保密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4	备品备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机、备品、备件储存情况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5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一般	

			的得 1 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5	应急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突发事件的预警及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2.6	质量管理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数据质量管理及审核、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措施综合评定。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科学合理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3	客观分	40		
3.1	认证证书	4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询状态为“有效”
3.2	实验室资质证书	5	<p>(1)根据投标人自有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包括实验室为投标人控股子公司，认证范围：不少于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速、流量。）得 5 分；</p> <p>(2) 本身无但委托第三方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委托周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且</p>	<p>(1)自有的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认证范围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合作的同时提供 CMA 证书及相应认证范围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认证范围：不少于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流速、流量。)的得 2 分；无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	
3.3	人员配备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人员中具备环保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同时提供职称证书（或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中任意 1 个月）。】否则不得分。
3.4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运维人员中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地表水环境监测与质控技术培训合格证》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5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中,有 2019 年以来获得过省辖市级及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荣誉的,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6	设备配备	8	产品渠道：具备现有产品备品备件的供货渠道,提供 WTW、AVVOR、岛津、T-RDI 厂家或者中国总代理商的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证明的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现有产品备品备件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2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对于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异常情况处理的要求等,为保障系统的连续运行提供备用机承诺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

3.8	本地应急服务	3	<p>供应商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常州拥有固定办公地点，以便提供本地应急服务的得3分；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设立经营场地或分支机构，得2分。</p>	<p>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原件，承诺不全或无承诺均不得分。</p>
3.9	业绩	10	<p>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承担过水质自动站运维业绩或运维质控业绩且考核合格，有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对应的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p>
	政策性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概述：本次采购的项目为 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具体站点详见下表）。

2、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即本项目运维服务最多为 3 年，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增加。

3、根据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水质自动站相关运维要求及合同内容，对贺北工业园、钢材市场、仕尚、厚恕及五巷 5 个水质自动站完成运营维护及管理工作，最终确保 5 个水站正常实时运行，现有 5 个水质自动站运维项目的相关服务参数如下：

序号	站点名称	河流	断面	建设时间	现有仪器型号					
					水质五参数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总氮	流量
1	钢材市场	采菱港	新 312 国道桥	2019 .5	WTW IQ Sensor Net	AVVOR9 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 00	岛津 TNP-42 00	T- Rd i
2	贺北工业园	采菱港	新 312 国道菱港桥	2019 .5	WTW IQ Sensor Net	AVVOR9 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 00	岛津 TNP-42 00	T- Rd i
3	五巷	中干河	张河港桥	2019 .5	WTW IQ Sensor Net	AVVOR9 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 00	岛津 TNP-42 00	T- Rd i
4	厚恕	武宜运河	/	2019 .5	WTW IQ Sensor Net	AVVOR9 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 00	岛津 TNP-42 00	T- Rd i
5	仕尚	礼河	礼河桥	2019 .5	WTW IQ Sensor Net	AVVOR9 000	WTW TresCon UNO A111	岛津 TNP-42 00	岛津 TNP-42 00	T- Rd i

二、运维总体要求

在运营维护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规范，科学管理，使各监测监控系统运行达到国家及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考核指标要求；使监测系统运行真正发挥其效能和作用。

水、电、通讯及财产保护：运营期间所需水电通讯所需费用及站房和空调的维修和保养由中标方负责，委托运营维护及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产权和建筑物、设备、

软件、配套设施、水质自动站和配套监控系统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属采购人所有。不论何时,中标人无权将采购人的任何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合作、经济担保及资产抵押。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各类财产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同时,在委托运营及管理期间,中标人有责任保证上述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

不论何时,中标人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三、参考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相关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
- (2) 国家标准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 (3) 《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 (4) 《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

- (5)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52-1999)
- (8)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
- (9)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
- (10)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
- (11) 《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
- (1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
- (1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03)
- (14)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
- (15)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

四、应急措施要求

1、突发污染事故要求

当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须 2 小时内报告采购人,并及时核查仪器运行状态,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并协助托管站进行手工监测复核。

2、自动站系统仪器故障

当自动站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主要监测指标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采购人，应在 4 小时以内制定出排除方案，一般故障应 24 小时以内排除，特殊故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运维单位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保障系统的连续运行。

五、运维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充足的仪表的备品备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聘用足够的具有一定学历水平的运行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实施方案（含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提出解决目前存在问题的措施，明确维护方法、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4) 在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及管理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单位制订的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对所管理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进行规范操作和精心维护及必要维修，保证系统及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达到采购人提出的系统及仪器设备考核指标要求。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代表（采购人和托管站）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考核。

六、运维需配备的设备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或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巡检人员必须配备专用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同时，还须配备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3) 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人员和交通工具的总体配置要求：至少配备 2 名专职运维人员和专职的 1 辆运维车辆（可租用）。

七、运维具体要求

1.1、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维管理内容

(1) 提供、配制并定期更换在线监测仪器所需试剂和标样

(2) 须每年对氨氮电极、pH 电极进行一次更换，每两年对高锰酸盐指数电极和溶解氧电极（其中 WTW 溶解氧电极为四年更换一次）进行一次更换，其余根据江苏省有关

水质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制度的要求，提供备品备件并按期更换。所有备品备件均由运维方提供。

(3) 须针对水站系统和仪表制定每年保养检修计划并按期进行。保养检修须包括系统的全面清洗和检修、仪器管路清洗、主要备件的更换、仪器的性能测试检查等内容。

(4) 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排除水站系统和仪表出现的故障，并对各种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进行维修（由于地震、洪水和战争等不可预防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自动站系统及仪器损坏除外）。

(5) 对水站仪表进行定期校准、核查、比对、性能测试。

(6) 配合采购单位进行水站质量保证和质量质控工作。

(7) 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8) 保证站房清洁，整齐。

(9) 认真、及时做好维护记录，汇总各水站每周维护记录，每月以书面形式报常州市武进区，书面报告作为运行维护考核依据之一，具体包括：

- 1) 自动站每日运行数据报表统计
- 2) 自动站现场维护记录
- 3) 自动站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
- 4) 自动站每月运行情况
- 5) 自动站备品备件管理登记表

(10) 按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对运营水站进行管理。

1.2 具体要求

(1) 水质自动监测站系统及仪表维护内容水质自动站要严格按照“日监控，周巡查、月比对”的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和质控工作。

总体维护要求每天对水质自动站整个系统进行维护检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确保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a) 每周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	维护要求
----	------	--------	------

1	通讯检查	1次/周, 确保控制和数据上传通道畅通	确保工控机各个串口和 PLC、数采仪、分析仪器连接一一对应正确且牢固通过现场监控软件测试工控与PLC 及各个仪器之间是否连接正确VPN网络设备检查, 保证通讯畅通视频监控设备检查, 监控视
2	PLC 检查		检查 PLC 状态数据传输和报警灯, 确保无数据传输和报警确保取水过程中PLC上各个点输入输出状态正确测量并确保 PLC 时钟电池电压正常。必要的情况更换电池确保PLC 串口模块连接牢固
3	面板开关检查	1次/周, 确保各开关功能正常	检查控制柜前面板开关和指示灯确保其工作正常
4	配电板清扫		清扫配电板上各个元件上的灰尘等
5	配电板状态检查		检查确保配电板上各个接线接头不松动, 并清除锈蚀接头。确保各个接触器和继电器工作正常
6	接地检查		确保各个机柜和用电器接地良好, 尤其注意防雷保护器接地
7	温湿度仪检查		检查温湿度仪是否显示合理, 保证温度探头反应灵
8	稳压电源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稳压电源内的灰尘检查碳刷是否正常, 磨损较多情况必须更换上电测试, 确保稳压源工作正常
9	UPS 检查清扫		断电情况下清扫UPS 各个散热孔上的灰尘检查确保 UPS 充放电正常
10	UPS 电池箱清扫		做好绝缘措施情况下清扫UPS 电池箱内的灰尘确保箱内各个电池联线接触良好牢固确保各个电池无漏液, 外观正常
11	机柜台面清扫及检查	检查机柜台面及玻璃是否清洁检查机柜各门是否完好	
12	实验区清扫	1 次 / 周, 确保室内整齐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持实验区台面清洁 2) 保持仪器设备摆放整齐 3) 按要求存储试剂 4) 按要求处置废液
13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护	1 次 / 周, 确保监测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3)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 疏通管道

		器所需试剂充足，管路、阀门处于正常状态，仪器电极无污渍，运行稳定，比对数据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输送硫酸软管 6) 添加参比电极电解液 7) 清除 ORP 电极上污垢 8)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ORP 电极
14	氨氮分析仪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氨氮分析仪加热模块是否正常，是否维持在 40℃ 2) 检查气敏膜，添加电解液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管路系统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氨氮蠕动泵管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加热迂回管路 6)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7) 修正液位压力传感器参数
15	总磷总氮分析仪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更换试剂 3) 确保冷却水供应正常 4) 清除水浴锅内水垢，疏通管道 5)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 UV 灯 6) 确保各个阀门正常
16	五参数分析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电极是否被泥沙和藻类沾污 3) 清洗电极更换电极液 4)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电极 5) 确保清洗水供应正常
17	流量流速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数据传输和数据传输和报警模块是否正常 2) 检查流量计电源输出是否正常 3) 检查流速流量仪是否浸入水中，位置是否合适，必要时适当调整，检查流量支架牢固程度。 4) 对室外仪器进行清洗

18	采样器维护	1 次 / 周, 保证采样瓶清洁	1)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蠕动泵软管 2)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分配臂软管 3) 检查并更换老化的采样管 4) 清洗采样切换阀 5) 重新调整采样参数 6) 检查样品储藏室温度 7) 清洗样品储藏室
----	-------	------------------	-------------------------------------------------------------------------------------------------------------------

(b) 每月工作内容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室外取水管路清洗清淤	1 次/月, 确保管路无泥沙附着	<p>将室外取水管路淤泥吹出。至少三次空气吹到良好清淤效果。</p> <p>采用 3%稀盐酸, 对取水管路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 15 分钟手动运行一次采水流程, 以便将管路中残余药剂清洗掉。</p> <p>恢复取水管路原状。</p>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 确保管路透明, 无泥沙藻类附着	<p>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部件, 用试管刷清洗, 清洗后原样装回。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 必要的情况</p>
3	清洗液位计	1 次/月, 确保液位计工作正常	<p>将液位计拆下, 用 3%盐酸擦洗浮球和导杆, 清除表面钙化物和污物。测量浮球导通电阻, 导通电阻必须小于 20 欧姆, 且反应灵敏。原样装回液位计。必要的情况更换新液位计。</p>
4	清洗样水杯喷头	1 次/月, 确保喷头工作正常	<p>将样水杯清洗喷头拆下, 检查是否有锈蚀状况, 轻微锈蚀可采用 3%稀盐酸浸泡方法清除锈蚀, 严重锈蚀状况直接换新。将喷头原样装回后注意调节喷头配水强度。</p>
5	蠕动泵负载检查	1 次/月, 确保蠕动泵无堵塞和渗漏, 计量准确	<p>按蠕动泵说明书要求, 检查输出扭矩。若不符合说明书规定要求, 及时更换泵管</p>

6	液位观察 管清洗	1 次/月，确保液位 观 察管清洗透明	拆下透明管清除脏污，用试管刷清洗干净。 拆卸部件原样装回。
7	取水系统综合 测试	1 次/1 月，确保系 统取水正常	完成上述测试后复原所有阀门到正确位置。 检查各个接头是否松动，各个电动球阀接线 是否完好。检查无误情况下，系统复电，检 查整个取水流程是否正常。
8	高锰酸盐指数 分析仪	2 次/月，更换试剂 并校正，确保数据 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15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 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 充试剂。试剂更换完毕须校正仪器，确保校 正数据符合仪器要求。
9	氨氮分析仪	1 次/月，更换试剂 并校正，确保数据 正常	更换标准校对液和分析试剂，一般不超过 30 天，夏天视情况缩短更换周期。更换试剂时 要将前一批的试剂全部更换干净，而不是补 充试剂。
10	总磷总氮分析 仪		
11	五参数	1 次/月，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 保数据正常	校正 pH 和溶解氧电极，确保校正数据符合 仪器要求。

(c) 每 2 月一次

序号	维护内容	维护周期及目标	维护要求
1	采水系统维护	根据不同水期，适当 调整，保证采水系统	对季节性断流、河道改变明显的断面水质 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加固、调整采水泵。
2	室内管路清洗	2 次/月，确保管路 透明，无泥沙藻类附 着	手动拆卸阀门、弯头、过滤网和样水杯等 部件，用试管刷清洗，清洗后原样装回。 检查蠕动泵进水塑胶软管脏污情况，必要 的情况更换。

3	电动球阀清洗 检查	1次/2月,确保清洗 后电动球阀吸合自 如,无堵塞和渗漏	将电动球阀手动拆下,用试管刷清洗后, 将电动球阀装回管路。开启组态单阀测试 程序,单独控制阀门开关,检查阀门开关 时间是否符合要求(10s以内)。必要的情况 替换电动球阀。
4	单向阀清洗	1次/2月,确保清洗 后电动球阀吸合自 如,无堵塞和渗漏	拆下单向阀,用试管刷清洗单向阀阀体及 密封橡胶上附着的脏污物,检查密封性是 否完好后,原样装回管路。
5	压力表测试	1次/2月,确保清洗 后压力表读数正常	拆下压力表表头,清洗清除压力导管内泥 沙。压缩空气吹脱表头内残留脏污。调节 空压机输出压力为0.6Mpa,输出气管连接 到待测压力表,检查待测压力表显示是否 和空压机一致,反应是否灵敏。原样装回 压力表,注意气密性。必要情况更换压力 表。
6	工控机检查	1次/2月	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 常数据传输和报警。强制切断电源后复电 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 windos 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串口连接是否 正常。插入备份光盘,用 ghost 软件备份 操作系统。将备份好的操作系统和分区 D 内的文件拷贝到备份移动硬盘上。断电后 拆下工控机,打开后盖,用细毛刷清除电 源和主板上的灰尘,尤其注意 cpu 板、内 存和各个串口卡上的灰尘清除。 检查各个功能卡接口是否连接牢固。 检查硬盘 SATA 连接线是否松动。 定期对杀毒软件升级,专机专用,禁止从 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装回工控机重复 1)、 2) 步骤

1.3 技术指标和要求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质控管理要求的，按照江苏省已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或技术规范时，按新要求执行。

一、运维工作要求

1、水质自动站运行指标要求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仪器运转率不低于 95%，（除去停电、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仪器运转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text{仪器月运转率} = \frac{\text{该仪器月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100\%$$

2、数据质量要求

水质自动站要求中标人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水质自动监测质量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要求，定期开展标液核查、质控考核、水样比对、加标回收和系统核查等质控工作。其中氨氮、高锰酸钾指数至少每周进行一次质控工作（可以为仪器自校、手工校准、水样比对、标液核查或盲样考核，但至少每月有一次为业主或质控单位组织开展的）；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水样比对；水站系统（以氨氮为代表）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系统核查。结果（包括图片等佐证材料）应及时报业主方，结果未报、频次未达标或未附佐证材料视为未考核，同时扣除该参数当月（或该季度）全部运维款。

3、运维单位每月定期向环境监测站提交《水站运行月计划》、《水站运行情况月报告》等报告，向采购单位陈述水站的运行状况和事件处理情况。

二、运维考核办法

1、环境监测站依据运行考核的综合结果支付运维经费，每年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各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9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合格后按照合同要求支付运维期的运行费。年终考核≥90 分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2、考核办法

（1）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5 分以上（含），90 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5%，并责令整改；

（2）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含），85 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行

费的 10%，并责令整改；

(3)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含），80 分以下，为三级警告，扣除半年度运营费 20%，并责令整改；

(4) 考核结果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运维合同，并罚款年度运维费。

3、应急与数据补测有关费用的规定

中标方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国家或省级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运维费款项中奖励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须多扣除 2000 元。

中标方因仪器故障、质控考核不合格、站点停运等原因，需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时，应在上报手工监测数据的同时附有相关检测机构的正式检测报告，相关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考核与惩罚办法

考核方法除前述质量考核外，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每次平均分小于 90 分为不合格；平均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表 1。

5、交接方式

(1) 业主方应在合同生效前向中标人提供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以下技术资料：

- 1) 系统、仪表技术说明书（包括软件部分）；
- 2) 电气原理图；
- 3) 电气接线图；
- 4) 操作手册；
- 5) 仪表试剂配方；
- 6) 通讯协议。

(2) 在合同生效前中标人应与业主方共同对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系统运行情况，仪器运行情况，数据采集情况进行实际考察，并且做好备案。

附表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情况考核表

考核站点:

运维商: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评分细则	得分
有效运行率 (20分)	$\frac{\text{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天数} \times \text{日监测次数} \times \text{监测项目数}} \times 100\%$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93\%$ 得满分; $93\%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90\%$ 得18分; $90\% >$ 水站数据有效率 $\geq 85\%$ 或现场存在故障仪器2天以上未修复的得12分; 水站数据有效率 $< 85\%$ 或现场仪器1个月以上未修复并且无备机替换的不得分; 其中单台仪器月运转率低于95%, 每台扣1分, 低于85%扣2分。	
标样考核合格率 (10分)	$\frac{\text{标样合格次数}}{\text{标样考核次数}} \times 100\%$	标样考核合格率为100%得满分; $10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95\%$ 得9分; $95\%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90\%$ 得8分; $90\% >$ 标样考核合格率 $\geq 85\%$ 得2分; $85\% >$ 标样核合格率不得分。	
在线率(捕获率) (3分)	$\frac{\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日数}} \times 100$ $\times \frac{\text{实际运行参数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数}}$	在线率 $\geq 95\%$ 得满分; $95\% >$ 在线率 $\geq 90\%$ 得2分; $90\% >$ 在线率 $\geq 85\%$ 的得1分; 在线率 $< 85\%$ 的不得分。	
水样比对 (6分)	$\frac{\text{比对合格次数}}{\text{水样比对次数}} \times 100$	水样比对合格率95%以上为满分, $85\% \sim 95\%$ 得4分, $70\% \sim 85\%$ 得2分, 低于70%不得分	
运维内容 (18分)	站房(2分)	水、电、电话、空调(去湿)等满足要求, 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站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维护频次(2分)	运维频次满足每周运维1次, 定期进行电极清洗和管路清洗, 到站率不足一周一次不得分。	

	自动监测仪器（6分）	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仪器故障及时报修，相应仪器及校正参数在正常范围内	
	采水系统的维护（2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配水系统的维护（2分）	定期检查，防止管路堵塞或破裂	
	通讯（1分）	水站保证电话和无线通讯线路的畅通	
	仪器运行记录（3分）	运维记录、质控记录、试剂更换，备品备件更换等记录齐全，档案完整、准确、整洁得满分，	
日常质控结果（6分）	标液核查（4分）	标液核查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3分，80%~90%得2分，75%~80%得1分，低于75%不得分	
	加标回收（2分）	加标回收合格率 100%为满分，90%~100%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运维响应（12分，每项4分）	应急响应	对水质异常响应及时，能够及时判断仪器状态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故障响应	站点故障时响应迅速，解决及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反馈信息	能够及时反应水质、仪器故障信息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维保障（25分，每项5分）	持证上岗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技术保障	人员技术水平高，能及时解决相关故障	
	人员、车辆保障	满足2人、1车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实验室保障	在有资质的实验室配置试剂，标液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按合同及时提供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合计（分）			

注：表中各项按分项进行扣分，分项分数扣完为止，不从总分中扣除。

八、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按年度总报价包干。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

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不高于预算价的基础上，进行竞争报价。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4、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本合同价款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3年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24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 _____ ）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

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协商处理方案。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于结算时直接扣除。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如实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报告、申请暂停（因重置检修而需暂停设备，应当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临时报告（特殊或紧急情况下的报告）。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 1 年度合同价 30%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待一个运维周期（1 年）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的其余款项（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未支付款项。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四条 附件

1、考核细则及运维设备明细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盖章）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环府路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原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单位) 的法定代表人。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5 个水站自动站委托运维服务（三年期）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报价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注：1、如果不提供明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 校和学 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 训及证 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并及时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承诺的基本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招标文件的询问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